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6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賴錦新

被告 陳政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1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
01 日107年4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
02 9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03 6,485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
04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6,485
05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、烤漆，共計2萬1,129元(計算
06 式：6,485元+10,238元+4,406元=21,129元)，逾此部分
07 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陳羽瑄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52,130 \times 0.369 = 19,236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2,130 - 19,236 = 32,894$
30 第2年折舊值	$32,894 \times 0.369 = 12,138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894 - 12,138 = 20,756$

01	第3年折舊值	$20,756 \times 0.369 = 7,659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756 - 7,659 = 13,097$
03	第4年折舊值	$13,097 \times 0.369 = 4,833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3,097 - 4,833 = 8,264$
05	第5年折舊值	$8,264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779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8,264 - 1,779 = 6,485$